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專任教師新聘程序作業流程

- 1.目的：為使本校專任教教師聘任程序更臻明確。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
- 3.範圍：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
-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一)系所階段至教評會審議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與說明
<pre> graph TD A([專任(案)教師員額核撥]) --> B[召開系教評會議, 依系所發展確定核撥員額聘任學程及初擬公告條件。] B --> C[提送系務會議, 確定核撥員額之公告條件] C --> D[公告內容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期間至少14日] D --> E{聘任學程初審} E --> F{系所教評會議複審} F -- 否 --> G[重行公告徵才] F -- 是 --> H[送學院初審] H --> I[(接下表)] </pre>	<p>教師員額規劃小組(人事室)</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員額所屬聘任學程</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電資學院 (吳鈺婷/5122)</p>	<p>1月1日或7月1日以前</p> <p>3月間/9月間</p> <p>4月1日/10月1日</p>	<p>【公告、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期間至少14日以上。 2.專任教師徵聘如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徵聘公告所需資格條件須載明「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徵聘公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檢具專任教師公告表於奉核後，由本系刊登於本校「教研人員徵才報名管理系統」、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大專校院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等傳播媒體。 4.公告期滿後，先由各員額所屬聘任學程進行初審，再提送系所教評會進行複審及辦理面試甄選，最後依規定提列候選人送學院初審。

作業流程(二)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承上表)</p> <pre> graph TD A[資料彙整] --> B{學院教評會初審} B -- 有教師證書 --> B B -- 無教師證書 --> C[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 C --> B B -- 否 --> D[重行公告徵才] B -- 是 --> E{校教評會複審} E -- 專門著作送審候選人經學院初審通過 --> F[校辦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 F --> E E -- 否 --> D E -- 是 --> G[校長核定聘任] G --> H[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證書] </pre>	<p>電資學院 (吳鈺婷/5122)</p> <p>電資學院 (吳鈺婷/5122) (文憑送審或專門著作送審)</p> <p>電資學院 (吳鈺婷/5122)</p> <p>教務處 (限專門著作送審)</p> <p>人事室</p> <p>人事室/校長</p> <p>人事室</p>	<p>5月中旬以前/11月中旬以前</p> <p>5月20日以前/11月20日以前</p> <p>6月(例外7月門)/12月(例外1月)間</p> <p>學期開始3個月內</p>	<p>【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聘教師申請表。 2.候選人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3.成績單、學位論文或成就證明；國外學歷另檢附修業期限一覽表、入出境證明。 4.辦理外審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文憑送審助理教授)，或第17條(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或第18條(專門著作送審教授)各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及著作。 5.專門著作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擬具校外專家學者25人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送學院，並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自名單中選出5名外審委員(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或教授者，選定3名)辦理第一次外審。 6.文憑送審助理教授之候選人，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校教評會複審；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或教授之候選人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審。 7.經校長核定聘任且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5.作業說明：

- 5-1、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系所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
- 5-2、本校新聘教師以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力者得優先考量聘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教學單位並請配合將所屬專業科目與技術科目認定基準(經校課程與教務會議通過)之網址連結，載明於公告資料中。
- 5-3、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公告內容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 5-4、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 5-5、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 5-6、專任(或專案)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 5-7、新聘教師作業應於學期開學前完成，應聘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報到手續。